第六批“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评选表彰实施方案

一、评选范围

参评人员应为北京地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中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应在本岗位贡献突出，技能精湛，并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已经获得此项表彰和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再推荐；获得“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评选条件

“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的参评人员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创造性地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影响带动作用大，在同行业领域中享有较高声誉，得到业内广泛认可。围绕北京总体规划要求，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要求，鼓励优先推荐本市重点发展的十大“高精尖”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及科技服务业），以及本市重大建设项目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照规定参加“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的推荐和评选：

（一）创造了行业先进的操作法，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或实现了同行业较高的生产、销售记录。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技术发明、技术创造或工艺革新，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三）在技术改造、成果转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设备维护使用和运行保障等方面，掌握关键技能，解决技术难题，排除技术障碍，消除质量隐患，为提升产品质量作出突出贡献。

（四）在编制技术（工艺）标准，开发工艺、工作方法等方面取得创新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在工艺美术、古建保护、文物修复、古籍整理等领域，为继承传统技艺、弘扬民族文化作出突出贡献。

（六）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作用，积极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传授绝招绝技，所带徒弟多人成为技能骨干，并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七）刻苦钻研技能技法，应用于实践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参评人员要以近5年来取得的工作业绩、技术成果和突出贡献作为推荐评选的主要依据。

三、表彰名额

第六批“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名额为30名。

四、评选方式和程序

（一）“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和个人自荐与归口审核、市级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其中，采用专家推荐方式申报的，须由3名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或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联名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推荐选拔工作，以及专家推荐和个人自荐人员的推荐选拔工作，各区要对个人自荐的参评人员进行外调考察；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负责所属基层单位的推荐选拔工作；市工商联、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分别负责非公经济组织和个体私营企业的推荐选拔工作。按照规定程序，由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和市工商联负责对基层单位上报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技术成果、工作业绩等材料进行审核，经党委（党组）集体研究，确定本系统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对辖区单位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技术成果、工作业绩等材料进行审核，经本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归口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组建“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分组评审和综合评议，确定拟表彰人选。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拟表彰人选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组织领导

“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组成的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

六、申报材料种类及要求

（一）《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候选人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可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下载）。

《推荐书》按照填表说明准确填写，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推荐书》需提交纸质版1份、电子版Word格式1份；照片需提交jpg格式二寸免冠正装数码照片1张（蓝色背景，平光拍摄，图片清晰）。

（二）《第六批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可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下载）。

《一览表》由归口单位按照排序填写推荐人选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一览表》需提交纸质版1份、电子版Word格式1份。

（三）参评人员的业绩、成果等支撑材料。包括参评人员的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的复印件；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获取专利情况、发表论文和著作情况；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市级、行业技能竞赛等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1.所有材料统一使用A4纸黑白打印（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晰，装订简单，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如纸质材料不能全面展示推荐人选的技能水平，可自愿提交视频补充材料。

2.所有材料（包括有关信息、事迹材料、支撑材料等）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报送。

3.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填报，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对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对推荐单位弄虚作假或未尽到审核责任的，取消涉及人员申报资格，并暂停该单位下一届申报资格。

七、报送时间与方式

各单位在申报推荐工作中，要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防控，提交材料以网上传送和邮寄为主。各归口单位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纸质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鲍嘉 王艳

联系电话：63167716 63167775

邮箱：baojia@rsj.beijing.gov.cn

地址：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电子材料报送：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人：闫宇威

联系电话：64521493

邮箱：yanyuwei@rsj.beijing.gov.cn

地址：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7号附件1

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候选人推荐书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2021年制**

|  |
| --- |
| 一、基本情况（由参评人员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族****所在地**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职业（工种）名称** |  |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等级）**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参加本职业（工种）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中央、市属、区属）、事业单位、非公经济企业（外资、民营、个体）、其他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本人办公电话及手机** |  |
| **是否获得过“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 是□否□ | **获得年份** |  |
|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入选年份** |  |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 方式及年份** | 评选表彰□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年份  |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年份** |  | **享受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年份** |  |
| **主要经历** |
| **起止年月** |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 **从事职业** | **证明人** |
|  |  |  |  |
| 二、工作业绩情况（由参评人员填写） |
| **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限填写国家级、市级以及本行业重要奖项） |
| **序号** | **成果（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类别** | **等级** | **排名** | **年份** | **证书** **编号** | **主要****合作者** |
|  |  |  |  |  |  |  |  |  |
| **获取专利情况**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获取日期** | **批准机构** | **专利号** | **专利所有人** |
|  |  |  |  |  |  |  |
| **发表专业论文和著作** |
| **序号** | **论著名称** | **发表年份** | **排名** | **主要合作者** | **出版（发表）****机构** | **发表年份** |
|  |  |  |  |  |  |  |
| **曾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
| **序号** | **荣誉称号** | **批准机关** | **年份** | **证书编号** |
|  |  |  |  |  |
| **培养技能人才情况** |
| **培养中级工** | **培养高级工** | **培养技师** | **培养高级技师** | **获奖人数** |
| **职业****（工种）** | **人** | **职业****（工种）** | **人** | **职业****（工种）** | **人** | **职业****（工种）** | **人** | **国家级** | **市级** |
|  |  |  |  |  |  |  |  |  |  |
| **参评人员对近几年国内外所从事职业领域具有创新性或较大影响力成果的介绍**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完成年份** | **主要完成人** | **候选人对成果****的简要评价** |
|  |  |  |  |  |
| **主要事迹（以近五年成绩为主，1000字左右，可附页）** |
| **参评人员主要事迹包括为本企业、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用数字量化反映）**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三、专家推荐意见（仅限以专家推荐方式的候选人填写） |
| **1.推荐专家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职业资格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 |  |
| **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 |
| **专家****推荐****意见**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2.推荐专家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职业资格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 |  |
| **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 |
| **专家****推荐****意见**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3.推荐专家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职业资格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 |  |
| **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 |
| **专家****推荐****意见**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四、推荐意见（由所在基层单位、归口单位按要求填写） |
| **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单位对参评人员人主要业绩和贡献的概要评价（限200字以内）** **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归口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注意事项：

1.本表作为参加“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的主要材料,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

2.《推荐书》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3.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支撑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封面：

1.“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

2.“工作单位”栏指参评人员所在的基层企事业单位，要与《推荐书》中“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3.“归口单位”栏指报送参评人员材料的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归口市属委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市工商联、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一、基本情况

1.“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2.“文化程度”栏按国标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3.“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等。

4.“毕业院校”栏应填写最高第一学历毕业院校。

5.“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6.“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栏填写参评人员取得的最高国家职业资格，应与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

7.“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9.“工作单位”栏指参评人员所在基层工作单位，要与《推荐书》中“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10.“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栏应填写参评人员所在基层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报工作人员和联系电话。

11.“本人办公电话及手机”栏填写参评人员本人办公座机及手机号码。

12.“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年份”“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方式及年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年份”“享受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年份”如未获得和享受过，可不填写。

13.“主要经历”栏从最高第一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二、工作业绩情况

1.“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获得专利情况”、“发表专业论文和著作”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

2.“曾荣获的荣誉”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开始，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3.“主要事迹”栏要突出参评人员在技能方面的内容，以近五年成绩为主。主要包括参评人员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

三、专家推荐意见

仅限专家推荐方式的候选人填写，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的候选人不填写。

四、推荐意见

1.“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参评人员所在基层工作单位说明推荐理由、签署推荐意见并盖公章。

2.“归口单位”栏，由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和市工商联、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附件2

第六批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

归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职业（工种） | 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 | 申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

**注：申报方式填写单位申报、专家推荐、个人自荐**